

編號：\_\_\_\_\_

#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及電動機車申請表

三個月內二吋近照兩張 (實貼一張浮貼一張；背面註明 班級座號姓名)	姓名		班級		座號	
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家長：		
	地址					
	事由	1. (✓) 已考取駕駛執照且經家長同意 2. ( ) 就學路程不便 3. ( ) 課後工讀 4. ( ) 補習 5. ( ) 其他 [自行填寫： _____ ]				
駕駛執照浮貼			機車行照浮貼			
浮貼			浮貼			
導師		輔導 教官		生輔 組長		
主任 教官			學務 主任			
註 記						

背面：家長及學生保證書(申請者確實填寫)

申請： 年 月 日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已考取駕照，且因( )就學路程不便、( )課後工讀、( )補習、

( )其他[自行填寫： ]—等因素，請貴校准予申請騎

乘機車。敝子弟倘若未遵守校規及交通規則因而肇事者，願自行負責並依校規處分；為表慎重特立此書為憑。

保證人：〈學生家長須親自簽名蓋章〉

簽名：

蓋章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年 月 日

## 學生自我保證

茲本人：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本人倘若申請核可，必定遵守下列事

項：

- 一、戴安全帽、並不搭載任何人。
- 二、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，安全第一絕不超速。
- 三、上放學禮讓守序並停妥位置。
- 四、不得在校內騎乘及私自充電。
- 五、識別證及機車不得借他人使用。
- 六、每學期申請核可後，至總務處完成繳費程序，取得牌照始可騎乘。
- 七、車輛不得改裝，疑似改裝學校得要求檢附監理站檢驗合格證明，1週內未能檢附證明學校得取消停車資格。

本人倘若違反上述承諾願接受校規處分，並繳回識別證取消資格，不得再辦理機車騎乘申請，絕無怨言。

本人保證：〈從「茲本人」重抄至「絕無怨言」〉

蓋章

保證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